宿迁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宿就办发〔2023〕号

关于印发宿迁市返乡创业就业“候鸟回迁”

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经宿迁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《宿迁市返乡创业就业“候鸟回迁”工程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宿迁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）

2023年3月8日

宿迁市返乡创业就业“候鸟回迁”工程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创业就业工作决策部署，更加有效实施就业优先战略，充分释放创业带动就业动能，激发乡村振兴活力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五次全会精神，动员各方力量，整合各种资源，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带动示范效应，支持和鼓励更多宿迁籍外出人员返乡创业就业，努力形成创新促创业、创业促就业、就业促增收的良好局面，为宿迁市“四化”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按照“党建示范引领、政府搭建平台、平台集聚资源、资源服务创业”的总要求，以实施返乡创业就业“候鸟回迁”工程为抓手，推进“建立工作机制、摸清数据情况、搭建载体平台、夯实服务保障、选树示范典型”五项重点工作。

经过1-3年努力，实现市内外工作联动机制更加顺畅，多部门政策集成作用更加显现，支持返乡创业氛围更加浓厚，鼓励返乡就业环境更加优化。2023年建成返乡创业园5个、市内家门口就业服务站30个、市外返乡创业红谊会8个，扶持返乡创业5000人、返乡就业50000人，培育一批返乡创业就业典型，择优选树返乡创业先进个人10个、吸纳返乡就业典型企业10个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建立两项工作机制

**1、纵向建立四级联动机制。实行定期调度。**建立市、县（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四级联动，实行按月汇报、按季调度、半年通报的调度机制。采取集中调度、现场调度等方式，推动工作开展。**实现系统联通。**开发四级贯通的就业管理云服务数据监测分析系统，采取数智化服务模式，统筹推进各项促进返乡创业就业工作落实。**推进信息共享。**建立企业用工和返乡人员就业需求市、县（区）共享机制，统筹全市劳动力资源和企业用工需求资源。

**2、横向建立联席会议机制。建立联席会议制度。**建立健全组织、人社、工信、商务、科技、农业农村（乡村振兴）、教育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妇联、团委等部门单位协商会办机制，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推进创业就业的重大决策问题，及时制定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。建立健全市外流动党支部定期会商机制，加强市外党组织和党员互动交流，强化市外党组织建设，推动党员在返乡工作中发挥带动引领作用。**整合促进返乡创业就业政策资源。**整合各单位、部门鼓励支持返乡创业就业政策，统筹全市各类创业创新大赛，举办创业风采展示暨颁奖典礼，集中展示全市优秀创业项目和创业成果，形成全社会鼓励支持返乡创业就业合力。**共建返乡创业联盟。**建立包括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、企业招聘专员、创业指导专家、返乡创业就业人员等为主体的返乡创业联盟。定期推送企业招聘信息、创业就业惠民政策，不定期开展创业活动，发挥联盟的人才聚集、示范引领优势，带动更多有志人士返乡创业就业。

（二）摸清两项数据情况

**1、摸清市外人员基本情况。完善调查系统。**进一步完善外出劳动力就业实名制系统，对全市外出劳动力资源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，动态更新在外劳动力资源状况。**开展精准调查。**依托外出劳动力就业实名制系统，开展外出劳动力情况调查，准确掌握全市外出劳动力储量、流向，以及姓名、联系方式、从业工种、返乡意愿等情况。**开展数据分析。**根据外出劳动力基本情况，开展数据分析，挖掘返乡创业就业工作中存在的短板与不足，制定针对性措施。

**2、摸清市内企业用工需求。开展大数据监测。**依托人社一体化平台、智慧人社APP等平台，对全市企业用工情况开展用工需求调查、分析，用“大数据”为企业用工保驾护航。**开展重点企业走访。**围绕20条重点产业链重点企业用工需求，组织党员干部对重点企业开展调查，及时全面掌握企业的基本情况、用工计划、招聘岗位及人数等情况。**建立信息对接机制。**建立企业用工需求管理台账和返乡劳动力资源台账，加强两本台账数据比对筛选和信息推送，加强返乡求职者和企业的双向对接，提高精准匹配。

（三）搭建两个服务载体

**1、市内打造家门口就业平台。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。**根据强化党建引领深化新型农村社区治理，依托各乡镇（街道）党建工作站、综合服务窗口等载体平台，打造30个家门口就业服务站，通过信息系统改良、业务流程再造、惠民政策完善、办理权限下放、队伍能力提升等措施，让返乡人员在家门口即可享受高效便捷优质的创业就业服务。充分发挥“把支部建进小区”市级示范点作用，组织党员干部为身边的返乡人员提供服务。**推进“零工市场”建设。**搭建综合性的“零工市场”就业服务平台，促进用工主体与返乡人员精准对接，健全职业介绍、职业指导、政策咨询、就业登记、法律维权等功能。**畅通返乡就业渠道。**开展春风行动、民营企业招聘服务月、大学生就业服务月、“送岗直通车”等活动，不间断推送最新企业招聘信息直达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，主动向返乡人员推荐岗位，扩大招聘求职资源覆盖面。

**2、市外建立返乡创业红谊会。搭建服务平台。**在宿迁籍外出务工人员较为集中的北京、上海、苏州等地，通过乡贤驿站、流动党员党支部、驻地商会、头部人力资源机构等建立“创赢宿迁——返乡创业红谊会”。发挥在外党员的先锋作用，宣传宿迁返乡创业就业政策，组织外出务工人员交流。**发布返乡政策。**依托“创赢宿迁——返乡创业红谊会”，发布宿迁市创业就业政策。组织在外党员开展“返乡亲情游”活动，安排党员干部通过外出慰问、信函联络等，常态化与宿迁籍外出务工人员叙乡情、联友情、增亲情。**畅通联络渠道**。在春节、中秋节等返乡回乡高峰期，面向广大返乡人员开展“送政策、送培训、送岗位、送服务”集中服务活动。与在外人才勤沟通、常走动，深入交流互动，积极帮助解决人才在家乡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四）夯实两项保障服务

**1、强化创业服务。实施创业培训领航行动。**将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返乡劳动者纳入创业培训范围，大力推进返乡人员创业培训计划，提升返乡人员创业能力。开发一批特色示范培训课程，根据返乡人员不同创业阶段、特点和需求，针对性地开展创业意识、创办企业、网络创业等各类创业培训课程，提供创业服务资源对接，做好创业跟踪服务。**深化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改革**。实施富民创业贷圆梦行动，通过扩大担保基金规模、放大贷款倍数、调整贷款利率、简化贷款流程等，不断加大对返乡创业者的支持力度。创新信用贷款模式，对信用良好的返乡人员申请15万元（含）以内的小额贷款，鼓励和引导银行予以纯信用贷款。年内为返乡人员发放富民创业担保贷款不低于2亿元。**加强创业服务能力建设。**加强创业指导专家队伍建设，在政策咨询、培训辅导、财税法务、投资融资、企业管理等方面为创业者提供精细化、专业化、多方位的服务指导。举办“创响江苏”创业指导专家团基层行活动，邀请创业指导专家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，开展“一对一”“师带徒”创业辅导。

**2、强化就业服务。强化政策落实。**全面贯彻《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、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稳岗留工保障经济有序运行的通知》等促进返乡创业就业文件精神，按规定落实返乡创业购房券、一次性留乡就业补助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扶持政策。**强化乡土人才培育。**完善乡土创业人才培育评价机制，激发乡土人才创业活力，为乡村振兴提供更多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。开辟职称评价“绿色通道”，对返乡创业的乡土人才，根据其带领技艺传承、带强产业发展、带动群众致富的业绩贡献，直接考核认定初、中级职称，特别突出的，推荐参加省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。**搭建精准化引才平台。**实施“迁宿迁·深耕行动”，举办校园宿迁日、“迁宿迁”产业人才招引进校园、全国重点合作高校学生处长宿迁行、“OFFER来了”招聘直播融媒体行动等“线上+线下”引才活动，提供招才引智精准服务。

（五）选树两类示范典型

**1、选树返乡创业优秀项目。打造返乡创业赛事品牌。**坚持以赛促学、以赛促创、以赛促效，举办“创赢宿迁”大学生创业大赛暨首届返乡创业大赛，为返乡人员搭建成果展示、资源对接、学习交流平台。**遴选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。**开展省、市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评审，每年遴选推荐一批商业发展前景好，潜在经济或社会效益较高的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并给予3-10万元资金扶持。**推进返乡创业示范园建设。**在现有各类园区基础上,整合资源、共建共享，改造提升一批乡情浓厚、产业集中、营商环境良好的返乡入乡创业产业园。为返乡创业者提供创业场地、资金扶持、配套服务、后勤保障、创业奖励等专属服务。

**2、选树返乡创业先进个人。选树创业典型。**围绕创业带动就业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、引领示范作用等标准，重点选树一批以党员干部带头创业、带领致富的项目和个人，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创业富民中的引领作用。**加强宣传引导**。深入挖掘一批外出务工人员、大学生、退役军人等返乡创业先进个人和典型事迹，编印《返乡创业风采录》，激发返乡创业热情和潜能。**加大奖励扶持。**加大对具有示范引领性、经济和社会效益较高的优秀创业项目资金扶持。选树返乡创业先进个人，每人给予2万元奖励。创业大赛获奖者根据获奖等次给予1000元至1万元奖励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制定方案，部署实施（3月至4月）。制定宿迁市返乡创业就业“候鸟回迁”工程实施方案，成立宿迁市返乡创业就业“候鸟回迁”工程推进领导小组，开展返乡创业就业工作调研，召开宿迁市返乡创业就业“候鸟回迁”工程推进动员会。

（二）统筹推进，组织实施（5月至10月）。按照实施方案的具体内容，落实工作目标、工作要求、工作措施和工作时限。市人社局将“候鸟回迁”工程与“书记项目”结合起来，一体实施，一体推进，通过“书记项目”品牌促进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。各有关部门推动搭建载体、集成政策和做好服务的无缝衔接、相互贯通。各县（区）、市各开发区（园区、新区）要做好上下联动，部门协同配合，保障重点工作落地落实。

（三）总结成果，打造亮点（11月至12月）。挖掘返乡创业就业工作亮点和特色，及时总结提升，提炼各具特色的经验做法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宿迁经验成果。

五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宿迁市返乡创业就业“候鸟回迁”工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市人社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市委党建办、市人社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、市教育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妇联、团市委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，负责重点工作推进和日常联络调度。各县（区）、市各开发区（园区、新区）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，统筹做好辖区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的推进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县（区）、市各开发区（园区、新区）要通过交流会议、微信群、办公网络等多种方式，广泛宣传返乡创业就业“候鸟回迁”工程的好做法、好经验，营造浓厚氛围。挖掘返乡创业就业“候鸟回迁”工程推进中涌现的各类典型，充分发挥返乡创业就业典型示范作用，形成创先争优热潮。

（三）加强督查推进。建立定期上报制度，各县（区）、市各开发区（园区、新区）分别于6月、9月、12月的10日报送返乡创业就业“候鸟回迁”工程进展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推进措施。市人社局牵头按季度开展各项重点工作的督查调度，并将返乡创业就业“候鸟回迁”工程实施情况纳入就业工作评价考核。

附件：2023年宿迁市返乡创业就业“候鸟回迁”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表

附件

2023年宿迁市返乡创业就业“候鸟回迁”

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名称 | 家门口就业服务站（个） | 返乡创业园（个） | 返乡创业红谊会（个） | 返乡创业人数（人） | 返乡就业人数（人） |
| 全市 | 30 | 5 | 8 | 5000 | 50000 |
| 市直 | — | — | 3 | — | — |
| 沭阳县 | 6 | 1 | 1 | 1100 | 13750 |
| 泗阳县 | 4 | 1 | 1 | 950 | 12500 |
| 泗洪县 | 4 | 1 | 1 | 950 | 12500 |
| 宿豫区 | 4 | 1 | 1 | 850 | 4000 |
| 宿城区 | 4 | 1 | 1 | 850 | 4000 |
| 宿迁经济开发区 | 2 | — | — | 100 | 1070 |
| 市湖滨新区 | 2 | — | — | 100 | 930 |
| 苏宿工业园区 | 2 | — | — | — | 625 |
| 市洋河新区 | 2 | — | — | 100 | 625 |